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法治实践，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中心依法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展现新作为

1. 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推进连申线海安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完成新长铁路桥初步设计批复。连续第七年实施农村公路亮化工程，年度 40 公里农村公路亮化已全部建成。结合“公路医生进乡村”安全专项行动，完成环城线、丁沿线、白雅线三条道路安防提升工程。开展国省道安全精细化提升，对 328 国道、353 省道实施改造优化工程，对 328 国道滨海新区、曲塘和胡集等路段实施大中修，进一步打造国省干线生命安全防护提升新样板。顺利完成“十四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技术评价，204 国道跨宁启铁路特大桥作为全省唯一被抽查的普通干线公路桥梁顺利通过“国检”。

2. 运输服务保障持续改善。运用大数据优化公交线网，年内已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8 条，新开通促进消费、校园、

就医等特色专线 5 条，全面落实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出台《海安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及政府补贴办法》，强化成本管控，促进降本增效。多式联运稳步发展，全年铁路货运量保持高位。打造“无人配送+无人驿站”智慧快递体系，27 辆无人快递配送车投入使用，改造“寻味海安”生鲜驿站 69 家，打造海安特色的“交邮社”模式。

3. 交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召开全市大件运输管理服务专题培训暨“优化大件运输全流程服务”项目发布会，推动大件运输服务规范化、高效化。推进“党建敲门 护航降本”党组书记项目，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推进开办运输企业、涉路施工、大件运输、网约车申请等亲民惠企一揽子实事落地落细。加强网约车行业监管，开展非法网约车专项整治，有效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4. 法治交通建设深入推进。打造“海交融”执法服务品牌，推行“扫码入企”、非现场智能监管和跨部门协同“综合查一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精准适用“免罚轻罚”清单，全年办理案件 262 起，依法免罚轻罚 74 起。强化源头规范与透明执法，对服务企业开展行政合规指导，引导企业自我纠错、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

5. 行业安全基础巩固夯实。严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对“两客一危一货”、水上交通、危化品码头等重点领域的常态化督导。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机制，全年排查整改重大隐患 4 起。科技手段赋能安全监管，实现重点营运车辆动态智能监控全覆盖，利用第三方平台实时预警干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全年线下安全专项培训近 300 人次。

（二）完善制度规范体系，依法行政基础更加牢固

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狠抓制度刚性执行，修订完善应急值守制度、考勤及请销假制度、公务出行管理、办公例会制度等，进一步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全面构建机关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和检查频次，从严从紧抓好规章制度的执行，形成覆盖全面、衔接有序、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2.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58 号）文件要求，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程序，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并及时报送备案。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长效清理机制，细化审核流程、严格审核标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把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关卡，构建较为完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制度体系。2025 年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件。

（三）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决策公信力执行力持续增强

1. 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将《江苏省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南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列入领导学法的必学内容，从源头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能力。坚决执行《海安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和《中共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事决策规则》，2025年我局共召开党组会30次、局长办公会7次，各类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经过集体研究讨论后再作出决策。

2. 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智囊作用。健全法律顾问管理和公职律师运行制度，持续加大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济合同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力度，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全年法律顾问共代理行政诉讼案件1件、民事诉讼案件3件，为防范法律风险、推进依法行政提供有力专业支撑。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1.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一是针对非法营运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制定专项整治计划，全年开展专项行政执法检查58次，查处非法营运网约车案件35起。二是围绕行业乱象，将整治范围延伸至报废车非法回收拆解、非法“黑加油点”、违规殡葬服务车辆等重点难点领域，联合商务、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19次，有效规范相关领域经营行为。三是开展打击整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查处并移交涉嫌违规装运建

筑垃圾船舶 10 艘。四是开展桥梁防碰撞专项整治，排查桥区 29 处，整改隐患 23 处，严厉打击危害桥梁安全的违法行为。

2. 强化法治与柔性执法并重。贯彻落实《南通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常见事项处罚裁量标准》，统一裁量标准，确保过罚相当，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推行说理式文书。对照免罚轻罚清单，细化柔性执法措施，全年办理免罚 43 起、轻罚 31 起，在坚持法律底线的同时彰显法治温度，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信息全流程公示，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执法场所公示栏等有效载体，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执法公示的重点内容，实现透明规范化管理。执法过程全程记录，为一线执法人员配齐更新执法记录仪，关键执法环节音像记录归档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年法制审核重大案件 48 件，切实保障案件办理规范性。

4.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与管理。严把执法人员入口关，2025 年新核发执法证件 6 个。制定行政执法年度学习计划，每季度围绕新修订法律法规、执法实务、廉政风险防控等内容，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技能比武、法治培训等活动 8 次。深入开展执法队伍纪律作风教育整顿，队伍形象 and 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新出台《海安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晋升）实施办法》《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和下属事

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五）依法强化源头管理，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应变能力

1. 强化应急处突准备。持续落实交通运输各领域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日常+重点”相结合的安全检查，突出抓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和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注重提升应急队伍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演练针对性，严格执行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

2. 切实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南通港航海安分中心、船闸分中心开展水上救援应急演练，强化实战能力。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畅通水上搜救电话“12395”，全年接处警65次，高效处置水上交通事故24起、航道不畅险情25次，抢救遇险船舶14艘，确保了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3. 落实舆情快速处置机制。严格执行局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办法，强化网络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推动网络政务舆情回应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效化。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 充分发挥“12345”、“12328”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落实《关于建立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服务热线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常态化召开政务热线季度例会，在分

析研判中找准服务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压降投诉量。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完善投诉问题的办理程序和督办机制，强化群众诉求办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全年共处置“12345”政府服务热线1633件，交通“12328”服务热线群众诉求741件，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 进一步拓宽和畅通信访渠道。用好系统观念预防调处各类矛盾问题，着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信访矛盾，从源头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今年共受理群众各类来信15件，其中通过阳光信访系统转办群众来信8件，受理群众来信4件，受理上级转交信访件3件，办结率、承办单位回复率均达100%。

（七）强化权力监督制约，行政权力运行更加透明规范

1. 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海安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及解读、交通公共服务、政务动态、行政权力清单、联系方式和监督方式，并实时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一步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7条。

2.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报告落实情况。二是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三是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通过设立意见信箱、网上受理等方式，拓宽监督渠道。2025年度，共依法依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4件、政协提案8件，按时办复率、沟通率、满

意率均达 100%。

3. 规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持续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增强专业性、透明度与公信力。2025 年度，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 起、行政诉讼案件 1 起，负责人均积极出庭应诉、主动对接调解，呈现了“愿发声、有作为”的新常态。

（八）深化数字法治应用，智慧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1. 智慧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智慧监管模式，实现执法全程留痕、过程可溯，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杜绝“随意执法”，压缩权力寻租空间。运用动态监控等手段，加强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的在线监管，发送警示提醒 35 次，完成问题整改闭环 66 件，提升预警预防能力。

2. 信用监管与分类施策。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不良、投诉多、风险高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结果公开，提升执法透明度。完善抄告约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协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42 次，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5 年以来，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重大决策部署，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一）坚持政治引领，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我局“八五”普法和年度学法计划。通过理论中心组、主题党日、专题讲座等方式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强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的学习领悟。在日常工作中，树立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我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交通运输改革发展、行业治理各环节和全过程。

（二）坚持依法用权，推动决策程序科学规范

坚持民主决策、“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要行政决策论证，对重大决策和合同公告进行审核，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做到决议、决定规范合法。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多渠道、全方位将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权责清单、内设机构、办事程序、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等群众关注热点问题进行公示公开，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加强。

（三）坚持法治筑基，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企业需求，创新服务模式，推出护路兴企行动、“共享出行·助企共赢”企业用车服务项目、货主企业降本增效

行动等系列务实举措，全力打造高效、便捷、优质的交通运输服务环境。持续落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大件运输许可“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推广“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电子证照等业务，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强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双书同达”工作机制，以信用监管“硬手段”优化营商“软环境”。

三、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

（一）法治创新能力有待强化。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行业发展深层次矛盾、培育具有海安交通特色的法治品牌方面，思路和举措的创新性尚显不足，示范引领效应有待进一步激发。

（二）普法宣传精准性有待提升。面向行业从业人员、基层群众普法的方式仍以传统手段为主，利用新媒体开展互动式、场景式普法的深度不够，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普法措施有待细化。

（三）执法规范化水平需持续巩固。部分领域执法事项增多，少数执法人员在复杂案件办理、新业态监管等方面的法律适用能力和程序规范意识仍需通过持续培训和实战锻炼加以提高。

（四）执法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与民生息息相关，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带来的执法权骤

增亟须完善的内部执法监督机制来予以监督，确保执法权规范行使。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年，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上求突破。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工作，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逐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运行管理体制。规范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确保规范性文件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同改革、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行政合同管理，强化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参谋作用，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在增强普法宣传实效上出实招。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向公民普及法律知识，营造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培训作为行业监管抓关键、强基础的重要举措，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法治培训，突出做好从业人员法治素养提升，不断提高行业普法工作水平和实效。围绕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新业态监管等难点，加强法治研究和制度供给，争取形成1-2项可推广的法治实践成果。

（三）在锻造过硬执法队伍上练内功。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纪律约束机制，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法律法规

知识、执法技能等各类分层分类精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解决执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在深化科技赋能智慧执法上提质效。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公路不停车检测点，规划增设监控设施，提升对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行为的自动识别、精准查处能力。深化综合集成监管平台应用，加强各类数据资源的整合分析，实现智能预警、精准派单，推动执法模式向“科技+人力”转变。